

唐《群书四部录》撰者“王仲丘”辨误

武秀成

《群书四部录》，又名《群书四录》、《开元群书四部录》，凡二百卷，是唐代开元年间编撰的一部重要的朝廷藏书目录，也是古代卷帙最大的藏书目录之一。关于该书的编撰情况，史料记载比较清晰，一般不存在什么疑问，但参与修撰该书的人员姓名，有关史料则略见歧异，后世言及此事也就不尽一致，甚至于习非成是了^①。

最早记载修撰《群书四部录》情况的文献当为《旧唐书》。其卷四六《经籍志序》曰：

开元三年^②，左散骑常侍褚无量、马怀素侍宴，言及经籍，玄宗曰：“内库皆是太宗、高宗先代旧书，常令官人主掌，所有残缺，未遑补缉，篇卷错乱，难于检阅，卿试为朕整比之。”至七年，诏公卿士庶之家，所有异书，官借缮写。及四部书成，上令百官入乾元殿东廊观之，无不骇其广。九年十一月，殷践猷、王愬、韦述、余钦、毋巽、刘彦真、王湾、刘仲等重修成《群书四部录》二百卷，右散骑常侍元行冲奏上之。^③

《唐会要》卷三六《修撰》所载略有异同：

九年十一月十三日，左散骑常侍元行冲上《群书四部录》二百卷，藏之内府。凡二千六百五十五部，四万八千一百六十九卷，分为经、史、子、集

①今人论述《群书四部录》的编撰情况，当以王重民《中国目录学史论丛》最为详细，书中引《新唐书》卷一九九《儒学·马怀素传》考察该书的编修人员，便将负责集部校理的“刘仲丘”直接改作了“王仲丘”（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97、98页）。其后周少川《古籍目录学》等又沿袭其误（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，第137页）。

②“开元三年”，《唐会要》卷三五《经籍》同。据《唐六典》卷九“集贤院书院”条、韦述《集贤记》（《职官分纪》卷一五引）、《通典》卷二一《职官三》“集贤院书院”条、《旧唐书》卷四三《职官志二》、卷一〇二《韦述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一一《玄宗开元五年》及本文下引《新唐书》卷四七《百官志二》，“三年”当为“五年”之误。

③刘昫等：《旧唐书》卷四六《经籍志上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1962页。按，《旧唐书》卷一〇二《马怀素传》、《褚无量传》、《元行冲传》、《韦述传》均载有此事，可互为补充，而所涉修撰人员，不若《旧志》之详。

四部。经库是殷践猷、王恢编,史库韦述、余钦,子库毋昭、刘彦直,集库王湾、刘仲,其序例韦述撰。其后毋昭又略为四十卷,为《古今书录》。^①

《新唐书》卷五八《艺文志》又著录作:“《群书四录》二百卷,殷践猷、王恢、韦述、余钦、毋昭、刘彦直、王湾、王仲丘撰,元行冲上之。”^②同书卷一九九《马怀素传》叙此最为详尽:

开元初……(马怀素)又言:“自齐以前旧籍,王俭《七志》已详。请采近书篇目及前志遗者,续俭《志》以藏秘府。”诏可。即拜怀素秘书监,乃召国子博士尹知章、四门助教王直、直国子监赵玄默、陆浑丞吴綽、桑泉尉韦述、扶风丞马利微、湖州司功参军刘彦直、临汝丞宋辞玉、恭陵令陆绍伯、新郑尉李子钊、杭州参军殷践猷、梓潼尉解崇质、四门直讲余钦、进士王恢、刘仲丘、右威卫参军侯行果、邢州司户参军袁晖、海州录事参军晁良、右率府胄曹参军毋昭、荥阳主簿王湾、太常寺太祝郑良金等分部撰次。……怀素卒后,诏秘书官并号修书学士。……诏委行冲,乃令昭、述、钦总缉部分,践猷、恢治经,述、钦治史,昭、彦直治子,湾、仲丘治集。八年^③,《四录》成,上之。^④

据上引文献,《旧唐志》“刘彦真”为“刘彦直”之形误,《唐会要》“王恢”为“王恢”之形误,殆无疑问。而两书之“刘仲”,《新唐志》则作“王仲丘”,《新唐书·马怀素传》又作“刘仲丘”^⑤。“刘仲丘”之名,两《唐书》中仅此一见,而“王仲丘”则屡见之,《新唐书》卷二百《儒学传下》并有传,云“仲丘开元中历左补阙内供奉、集贤修撰、起居舍人”^⑥。又《千唐志斋藏志》收有《大唐故右领军卫将军上柱国新城县开国伯薛府君墓志文并序》,曰“开元廿祀龙集壬申七月辛丑朔,河东薛府君讳璇卒于东都正平里第”,题“子婿左补阙内供奉集贤院修撰琅邪王仲丘撰”^⑦。据此,王仲丘于开元二十年或之前曾官“集贤院修撰”无疑。集贤院修撰,同“集贤院直学士”,其职正是“掌刊缉古今之经籍,以辩明邦国之大典,而备顾问应对”^⑧,因此后世学者多以为“刘仲丘”为“王仲丘”之误,而“刘仲”之名则又当是脱去了“丘”字(唐宋文献中罕见有以排行

①王溥:《唐会要》卷三六《修撰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1年,第767页。按,“毋昭”即“毋昭”,宋人避宋太宗嫌名改。

②欧阳修、宋祁:《新唐书》卷五八《艺文志二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498页。

③“八年”,据《旧唐书·玄宗本纪上》、《资治通鉴考异》卷一二“十一月元行冲上《群书四录》”条引韦述《集贤注记》、柳芳《唐历》、陈岳《统纪》以及本文上引《旧志》、《唐会要》,当作“九年”。

④《新唐书》卷一九九《儒学中·马怀素传》,第5681、5682页。

⑤《新唐书》本纪与志、表由欧阳修负责,列传则宋祁负责,故《新书》志、传有此歧异。

⑥《新唐书》卷二〇〇《儒学下·王仲丘传》,第5700页。

⑦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编:《千唐志斋藏志》,文物出版社,1984年,第714页。

⑧李林甫等:《唐六典》卷九“集贤殿书院”条,中华书局,1992年,第279、280页。

“仲”字单独为名者)。

但是,“王”、“刘”二姓,形音迥异,颇不易致误。今考诸家所载,《新志》所称“王仲丘”者,实不足为信。《旧唐志》作“刘仲”,《唐会要》亦作“刘仲”,这是目前所见记载《群书四部录》修撰人员最早的两种文献。从二者叙述的文字差异看,《唐会要》多出上奏的具体日期和四部分纂的责任名单,此条不可能抄自《旧志》,而当是源自其作为蓝本的唐苏冕《会要》。如此说来,二者皆写作“刘仲”,并非是后人的传刻之误,而当是原本如此。而《新唐书·马怀素传》更较前二者多出许多内容,如详细列出参与校理藏书、编撰书录的“修书学士”,而且姓名前均冠有其入选秘书省之前的职衔,显然别有史源,而依然写作“刘”,是三家所见此人姓“刘”而不姓“王”。《新唐书·马怀素传》中“仲丘”之名前后出现了三次,此人名“仲丘”而非单名“仲”字亦当可信。《旧唐志》与《唐会要》均作“刘仲”,盖其所据史源文献已有脱漏之故^①。

刘仲丘事迹,史料鲜有记载,但《大唐传载》中留下的一则佚事,却颇有助于辨别“王仲丘”与“刘仲丘”之是非。其文曰:

刘巨麟,开元中为广州刺史,弟仲丘为丽政殿学士,兄弟友爱。有罗浮道者,为巨麟合丹剂,将分半以遗仲丘,命刀中破之,分铢无差焉。^②

此条所载刘氏兄弟友爱之事并无什么特别,我们关注的是该条材料的可信性和刘仲丘的身份。《大唐传载》,唐代无名氏所著,今人考定作者为韦瓘,约撰于唐文宗大和八年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入小说家杂事类,记唐初至文宗时杂事,“所录唐公卿事迹言论颇详,多为史所采用”^③。它书所载亦可印证此条。《太平广记》卷四三七引《摭异记》云:“刘巨麟,开元末为广府都督。”^④据郁贤皓《唐刺史考全编》所考,刘巨麟为广州刺史在开元二十九年至天宝三载^⑤。广州于唐高祖武德七年设都督府,至玄宗天宝元年改为南海郡,肃宗乾元元年又复为广州^⑥,州长官称刺史,郡称太守,都督府则称都督,刘巨麟的正式官衔应先为“都督”,后称“太守”,但前人在一般的叙述性文字中,也多有以“刺史”称“都督”者。如《旧唐书》卷八九《王方庆传》载:“则天临朝,拜广州都督。”^⑦而《旧唐书》卷九九《张九龄传》则称张九龄“年十三,以书干广州刺史王方

①《旧唐志》此条虽不言四部分纂,但编者八人之姓名及序次与《唐会要》此条全同,是二者同源仍有迹可循,或皆本于苏冕《会要》,或采自另一同源文献。

②无名氏:《大唐传载》,清钱熙祚《守山阁丛书》本,第6页。按,“丘”原作“邱”,清人避孔子讳加“邑”旁,今回改。

③纪昀等: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四〇《大唐传载提要》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1185页。

④《太平广记》卷四三七,中华书局,1961年,第3556页。

⑤郁贤皓:《唐刺史考全编》,安徽大学出版社,2005年,第3161页。

⑥《旧唐书》卷四一《地理志四》,第1711、1712页。

⑦《旧唐书》卷八九《王方庆传》,第2897页。

庆”^①。由此观之,《传载》称“刘巨麟开元中为广州刺史”是符合史实的^②。《传载》称其“弟仲丘为丽正殿学士”,“仲丘”之名是否有可能出现传写之误呢?除《新唐书·马怀素传》外,《金石录》卷七《唐宰堵波幢铭》,亦著录有“刘仲丘”之名,落款题“天宝四载七月”^③,此可证开元天宝年间确有刘仲丘其人。仲丘职衔为“丽正殿学士”,“丽正殿学士”之称使用时间甚短。《新唐书》卷四七《百官志二》“集贤殿书院”条于此叙述甚明:

开元五年,乾元殿写四部书,置乾元院使……六年,乾元院更号丽正修书院,置使及检校官,改修书官为丽正殿直学士。八年,加文学直,又加修撰、校理、刊正、校勘官。十一年,置丽正院修书学士,光顺门外亦置书院。十二年,东都明福门外亦置丽正书院。十三年,改丽正修书院为集贤殿书院,五品以上为学士,六品以下为直学士,宰相一人为学士知院事,常侍一人为副知院事。^④

据此可知,“丽正殿学士”是开元前期新设置的校理朝廷藏书的“修书官”,其前身是乾元院的修书官,开元六年始有此称,至开元十三年,又改称集贤院学士。集贤院修书官虽有直学士与学士之分,有官品的限制,但在时人或后人的叙述称谓上,二者常常不加区分。如唐代诗人王湾有《哭补阙亡友綦毋学士》一诗^⑤,据《唐才子传》卷一“王湾”条,此“綦毋学士”为开元时期的綦毋潜,今人虽有质疑,但仍可确认此为开元中人^⑥。中书、门下两省的左、右补阙都是从七品上,依规定当称“直学士”而非“学士”,但王湾诗题中仍然将其称作“学士”。又据此条及《职官分纪》卷一五引韦述《集贤注记》^⑦,当时有“丽正殿直学士”,似乎并没有“丽正殿学士”之官^⑧,但唐代文献于此亦往往不作区分而统称为“丽正殿学士”。如《颜鲁公文集》卷十《曹州司法参军秘书省丽正殿二学士殷君墓碣铭》即称殷践猷为秘书省学士与丽正殿学士,其墓碣又云:“解褐杭州参军……开元初举文儒异等,授秘书省学士,寻改曹州司法参军、丽正殿学士,与韦述、袁晖同修王俭《今书七志》及《群书四录》。”^⑨《文苑英华》

①《旧唐书》卷九九《张九龄传》,第3097页。

②史载刘巨麟为广州都督在开元末,而此条称“开元中”,不甚准确,但在笔记小说的一般性叙述文字中,此类表示时间的模糊性用语较为习见,不影响其史料在整体上的真实性。

③《金石录》卷七著录《唐宰堵波幢铭》:“刘仲丘撰,薛希昌八分书,天宝四载七月。”(赵明诚著,金文明校证:《金石录校证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5年,第118页)

④《新唐书》卷四七《百官志二》,第1213页。参见《唐六典》卷九“集贤殿书院”条,第279页。

⑤彭定求等:《全唐诗》卷一一五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年,第271页。

⑥辛文房著,傅璇琮等校笺:《唐才子传校笺》,中华书局,1987年,第189-196页。

⑦孙逢吉:《职官分纪》卷一五,中华书局,1988年,第376页。

⑧王应麟:《玉海》卷五二及卷一六七引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作“丽正殿学士”,盖脱“直”字。

⑨颜真卿:《颜鲁公文集》卷一〇,《四部丛刊初编》本,第1页。

卷九五六权德輿《叔父故朝散郎华州司士参军府君墓志铭》，叙其叔母陈郡殷氏，是“曹州司法丽正殿学士践猷之孙、清河尉宣之女”^①，亦称殷践猷为“丽正殿学士”，是当时虽无“丽正殿学士”之制，却实有“丽正殿学士”之名。《群书四部录》的修撰，正在“丽正修书院”，完成于开元九年，其修书官当时正应称作“丽正殿学士”。殷践猷于开元五年，以杭州参军的身份被聘为秘书省学士，六年为丽正殿学士，负责经部叙录的撰写，正是刘仲丘撰写《群书四部录》的同仁。由此观之，《转载》所载“丽正殿学士”刘仲丘，与《新唐书·马怀素传》所载刘仲丘为同一人无疑，其人于开元五年以进士的身份先受聘为秘书省学士，参与乾元殿四部旧籍的校理，后改为丽正殿学士，负责《群书四部录》集部叙录的撰写。而《新唐志》所题“王仲丘”，官为从七品的左补阙，任“集贤院修撰”，其时必在开元十三年（是年，改丽正修书院为集贤殿书院）之后，属集贤院学士（此为泛称），而非编撰《群书四部录》的“丽正殿学士”，与《群书四部录》无涉。是《新志》之误，确然无疑。

但上文曾言“王”、“刘”二字不易致误，那么“刘仲丘”又是怎么讹作“王仲丘”的呢？《新唐志》的著录是“王湾”与“刘仲丘”连言，我们不排除传写中“刘”字有涉上而误的可能，但更可能是因为“刘仲”或“刘仲丘”之名罕见于各种史料，“刘仲”之名又似有脱字，史官无从辨析，而王仲丘则为开元天宝间知名学者，精于礼学，开元中又曾为集贤殿修撰，《新唐书》亦有传，故史官以为“刘仲”或“刘仲丘”之名应为“王仲丘”之误，遂径改之^②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大学文学院

①李昉等：《文苑英华》卷九五六，中华书局，1966年，第5029页。

②欧阳修负责《新唐书》本纪与志、表的修撰，宋祁负责列传，纪传之间或志传之间多有抵牾，宋人吴缜曾撰《新唐书纠谬》一书专攻此失。